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32630439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對有個別處遇需求受刑人吳榮林戒護管理不當，因矯正人力及案關戒護人員情緒管理相關知能不足，以腳鐐發出聲響為由咆哮受刑人，不當施以強制力及手銬、腳鐐、警棍等武器、戒具，造成受刑人傷勢，戒護人員情緒管理及採行控制手段措施失當，且施用戒具紀錄表施用手銬起始時間記載有誤、腳鐐施用時間有明顯塗改痕跡，衍生偽造文書之爭議，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年12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